

003313

泰興縣民政志

泰興縣民政局編

A258-4

秦興縣民政志

葉俊初

序 言

泰兴县自明朝嘉靖年间初纂《泰兴县志》起，已有四百七十多年的修志历史，但编纂《泰兴县民政志》尚为首次。我作为曾在县民政战线工作了二十多年的一员，为她的即将问世而欢欣鼓舞，在此立言些许作为序。

泰兴县历史悠久，又是老革命根据地之一。在漫长的革命斗争岁月中，泰兴人民浴血奋战，前赴后继，先后为革命捐躯近八千名。作为“三个一部分”（政权建设的一部分，社会保障的一部分，行政管理的一部分）的民政工作，为整个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胜利发展，发挥了重要的职能作用。因此，在光辉的史册上，应有其重要的一页。《泰兴县民政志》从一九八八年八月份着手开始进行编纂的准备工作，到一九九一年五月定稿付印，历时两年九个月。它的出版，对于全面系统地了解泰兴县民政工作的历史与现状，研究民政工作的特点与规律，认识民政工作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有着重要的意义。

《泰兴县民政志》编纂过程中，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忠于历史，实事求是，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综合记述了我县的民政机构、优待抚恤、烈士褒扬、“双退”安置、社会救济、救灾救济、社会福利、政权建设、行政区划、婚姻登记、殡葬改革、民政财务等方面的民政工作史实，旨在反映和再现不同社会制度下民政工作的实质及其发展规律，使之前有所稽，后有所鉴。

《泰兴县民政志》是集体力量、集体智慧的结晶。志书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了县志办公室、市民政局和泰兴民政战线上许多老领导、老同志的帮助和指导；参与编志的同志，从拟定纲目，收集资料，撰写初稿，直到最后审定，作出了较大的努力，终于完成了这个历史赋予的使命。只因水平和经历所限，编志中疏漏不妥之处难免，望请读者提出批评。

“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是民政工作者的神圣使命，愿全县民政干部在中共泰兴县委、泰兴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拓前进，不断创新，发扬“孺子牛”精神，继续为“最光荣和最困难的人”服务，为全县民政工作创造出更加辉煌的新业绩，谱写出更加绚丽多彩的新篇章。



张 志 学

一九九一年五月

凡 例

一、本志系民政专志，凡由民政部门管理的工作力求全面记述，尽量统合古今，重点放在建国以来的三十多年中。

二、本志记事，上限尽量追溯，下迄1987年。

三、本志以志为主，兼用记、传、图、表等表述形式，照片、图、表随文附设。

四、本志继承修志传统，横排竖写，纵横结合，以时为序，以事附时。为减少结构层次，全志不设篇，采用分章并列体，除概述、大事记外，共设十二章四十节。

五、本志文体，除引用历史记载原文外，一般采用语体文记述。

六、纪年称谓，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前，以朝代纪年，加注公元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后，以公元纪年。

七、政权称谓，民国时期国民党政权称“国民县政府”。抗日战争时期，汪伪政权称“伪县政府”；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权称“抗日民主政府”。

八、地理名称，凡沿用历史名称保留原名称，必要时加注今地名。

九、币值计算，1953年以前的旧币均保留，并注明折合新币。

十、资料来源，主要是县档案局、民政局及县党史办公室，少量来自民间口碑。

概 述

民政，即为民谋利，为民施政。民政工作，是指国家对人民的一部分社会事务进行行政管理。民政工作，在社会发展的历史中，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充分发挥了调整社会关系，处理社会矛盾，解决社会问题，安定社会，巩固政权的稳定社会机制作用。

中国民政具有悠久的历史渊源。民政方面的政治事务最早可以追溯到西周。古代典籍中最早出现完整的“民政”概念是北宋时期。首设民政部的是清朝光绪32年（1906年）。民国时期，国民政府设立内务部（后改称内政部）。县设第一科或民政科，工作范围极广，包括：行政区划、官吏任免、户籍、选举、赈灾济贫、慈善事业、移民充实边疆、烟毒禁政、出版登记、社团登记、劳资争议、主佃纠纷、改良风俗、褒扬恤典等等。伪县政府时期的民政工作范围是：自治、保甲、卫生、救济、宣传等。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八月下旬抗日民主政府成立，其间，泰兴县设有七个科（局）办事机构。民政科为第一科，主管抚恤烈属、优待抗属、行政区划、救灾济贫等民政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政事业进入了一个崭新阶段——社会主义民政，成为政权建设的一部分，行政管理的一部分，社会保障的一部分。全国解放初期，中共泰兴县委、县人民政府赋予县民政部门比战争年代更加庞杂，更为艰巨的工作任务。民政部门除现在仍然承担的工作外，还承担着带有时代性、中心性的繁杂工作任务，禁烟禁毒、土地征用、户政、国籍、人事安排、民工动员、游民改造、娼妓改造、安置残幼、卫生、劳动行政、宗教以及侨务等工作。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进入六十年代以后，民政部门的工作逐步趋向制度化、规范化。上列各项工作，有的先后划给其它有关部门，有的随着社会的前进而逐渐消失。“文化大革命”中，县民政科被撤销，1969年12月，县设立群众工作局，其主要工作是：上山下乡、优抚、退伍安置、社会救济、三代会、共青团、妇联等项。1977年12月设立民政局。1978年全国第七次民政会议以后，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经过拨乱反正，正本清源，民政工作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泰兴县民政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完成了党和政府所赋予的各项任务。建国初期，县民政部门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在优待抚恤、褒扬烈士、行政区划、民主建政、土地改革、调配干部、接收安置复员军人、动员人民参军参战、拥军支前、宣传贯彻《婚姻法》、进行婚姻登记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具体工作。同时，收容了流浪乞讨人员，组织了城镇失业人口和农村灾民的生产自救，进行禁烟禁毒和社团登记，改造了妓女和游民，安置了孤老残幼。这些工作，对于医治战争创伤，解决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一系列社会问题，稳定社会秩序，建设和巩固新政权，恢复和发展经济起了重要作用。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积极完成了移民江浦，动员青壮年支援新疆社会主义建设和动员退伍军人支援海南岛的移民支边任务。三年自然灾害时期，积极安排群众生活，组织生产自救，协同卫生部门帮助群众医治青紫病、浮肿病和其他疾病。“文化大革命”时期，泰兴县民政机构被

撤并，民政工作受到了很大影响，但是有些工作还是在发展。这期间，接收安置了大批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为破除宿命论、天命观、鬼神论，移风易俗，大力推行火葬，实行殡葬改革，于1970年建成了泰兴县火葬场，以后又兴建了黄桥、宣堡两个火葬场，火化率不断提高，促进了物质、精神两个文明建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民政工作实行工作重点转移，努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进行优抚对象普查，落实普遍优待政策，改优待劳动日为现金优待，改进定期定量补助，提高抚恤标准，安置工作上，接收安置了部分军队离退休干部；1985年对退伍军人开始实行了“先安置，后入伍”；不断改革救灾救济工作，五保供给实行了“以乡镇统筹，分级管理”，至1987年全县举办乡村级敬老院21所，对特殊困难户实行了定期定量补助，从1980年开始在全县开展了扶贫致富工作，1986年县民政局先后被江苏省人民政府和国家民政部表彰为扶贫工作先进单位；开展了地名普查和部分地名的命名及管理工作；恢复和发展城乡社会福利生产和福利事业；承担了县乡两级直接选举事务；加强了村民委员会的建设；加强了民政财务管理，管好用好民政事业费，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管理使用民政事业费的经验，县民政局财务工作多次被市评为先进单位。1982年、1986年，县民政局先后被江苏省民政厅评为民政工作先进单位。

在民政干部队伍建设上，县民政局注意加强了县乡两级民政干部的教育与培养，通过举办培训班、讲座、开现场会等形式，帮助民政干部学习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业务，不断提高民政干部的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努力把民政工作做得更完善。

自1941年抗日民主政府设立民政科，四十多年来，泰兴县民政工作者，牢记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俯首甘为孺子牛，默默奉献，勤恳工作，积极为党和政府“分忧”，努力为人民群众“解愁”，深入基层，扎扎实实地解决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总是在最困难的时刻，把党和政府的温暖及时送到人民的手中。

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发展，党和政府将会赋予民政工作新的内容和活力，按照“三个一部分”，还要继续以社会保障为主体，继续做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行政管理工作，继续为“最可爱的人和最困难的人”服务，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大 事 记	(1)
第一章 民政机构	(22)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2)
第二节 领导更迭	(22)
第二章 行政区划	(25)
第一节 县的建制	(25)
县 域	(25)
位置现状	(25)
境域变迁	(25)
沿 革	(26)
第二节 区、乡、镇行政区划	(27)
明、清时期的行政区划	(27)
民国时期的行政区划	(27)
民主政府时期的行政区划	(29)
建国后的行政区划	(30)
建国初期区划概况	(30)
五十年代政体建制	(33)
六十、七十年代政体建制	(39)
八十年代政体建制	(41)
第三节 地名管理工作	(42)
地名普查	(42)
地名普查机构	(42)
地名普查范围	(42)
地名普查试点与全面铺开	(42)
地名普查成果	(43)
编辑出版《泰兴县地名录》	(43)
地名档案	(43)
地名管理	(44)
地名知识普及	(44)

地名的更名、命名	(44)
地名标志设置	(44)
第三章 政权建设	(51)
第一节 县政权的设置	(51)
第二节 基层政权的设置	(53)
乡、都、里	(54)
区、乡、闾、邻	(54)
区、乡、保、甲	(54)
新乡制	(54)
区、乡、村、组	(55)
区、乡、社、队	(55)
公社、大队、生产队	(56)
区、乡、村、组	(57)
第三节 建国后的政权建设及选举	(57)
基层民主建政	(57)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58)
基层普选	(60)
县各届人民代表大会	(61)
第四章 优抚安置	(64)
第一节 拥军优属	(64)
拥军活动	(65)
支援前线	(65)
走访慰问	(66)
优属工作	(67)
荣誉待遇	(67)
群众优待	(70)
定期定量补助	(72)
第二节 国家抚恤	(72)
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人员抚恤	(73)
一次性抚恤	(73)
定期抚恤	(73)
残废抚恤	(73)
抚恤范围、标准及办法	(74)
评残发证	(74)
换发残废证	(74)
新评、补评残废等级	(74)

	革命残废军人的特殊待遇	(74)
第三节	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简称“双退”)	(75)
	工作机构	(75)
	安置政策	(76)
	安置成果	(76)
	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	(76)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	(77)
第五章	烈士褒扬	(79)
第一节	烈士传略	(79)
第二节	发证工作	(99)
第三节	烈士纪念建筑物	(99)
	杨村庙烈士祠	(100)
	杨根思烈士陵园	(100)
	泰兴县革命烈士纪念馆	(101)
	中安轮遇难烈士纪念馆	(101)
第四节	悼念活动	(101)
第五节	革命烈士英名录	(103)
第六章	社会福利	(113)
第一节	福利事业	(113)
	清末、民国时期福利设施	(113)
	建国初期福利设施	(114)
	收养弃婴	(115)
	五保供养	(115)
	收治麻风病员	(118)
第二节	举办残废人福利	(119)
	残废人工作机构	(119)
	福利生产	(120)
第三节	收容遣送	(130)
第七章	社会救济	(130)
第一节	临时救济	(131)
	春荒救济	(131)
	冬寒救济	(131)
	特殊救济	(131)
第二节	定期救济	(132)
	市贫定补	(132)

老残职工救济	(132)
宽释人员救济	(133)
第三节 扶贫工作	(133)
第八章 救灾救济	(137)
第一节 历年灾情	(137)
第二节 救灾政策和措施	(146)
防灾抗灾	(146)
群众性的生产自救	(147)
互助互济	(147)
国家救济	(148)
第三节 国家历年拨发救灾款项情况	(149)
第九章 婚姻管理	(150)
第一节 婚姻习俗	(150)
第二节 《婚姻法》宣传	(151)
第三节 登记程序	(152)
登记机构	(152)
登记手续	(152)
第四节 涉外婚姻	(153)
第十章 殡葬改革	(155)
第一节 殡葬习俗	(155)
第二节 殡葬设施	(156)
第三节 推行火葬	(156)
第十一章 民政财务	(159)
第一节 经费管理	(159)
第二节 发放手续	(161)
第三节 财务监督	(161)
第四节 经费列支	(162)
第十二章 专 记	(165)
第一节 移民支边	(165)
第二节 社团登记	(166)
第三节 禁烟禁毒	(167)
第四节 侨 务	(168)
编后记	(169)

大事记

五代十国

南唐升元元年（937年）升海陵为泰州，析海陵南五乡设立泰兴县，属泰州。县治设于济川镇。

宋 朝

北宋乾德二年（964年）四月，潮坏民田。七月，复涨。是年，县治由济川镇迁至柴墟。

北宋天圣五年（1027年）三月，地震。

北宋熙宁七年（1074年）三月至九月，不雨。

北宋重和元年（1118年），大水，漂溺者不胜计数。

北宋宣和四年（1122年），泰兴县改属扬州。

南宋绍兴初年，泰兴县再属泰州。县治南迁延令村。

南宋绍兴五年（1135年），泰兴县仍改属扬州。

南宋绍兴十年（1140年），泰兴县又属泰州。

南宋绍兴十二年（1142年），泰兴县又改属扬州。

南宋乾道三年（1167年）秋，霪雨，禾粟多腐。

南宋淳熙三年（1176年）夏，雨伤稼。七月大蝗，日捕数车，群飞绝江。

南宋嘉定十六年（1223年），大水，作物全部无收。

南宋景定五年（1264年）二月至六月，不雨。

元 朝

大德二年（1298年）七月，暴风，江水溢，高四、五丈。

至元二年（1336年）八月，江一夕竭。

明 朝

洪武初年，马驮沙（又名阴沙）改隶江阴。

永乐八年（1410年），江潮涨四日，漂人畜甚众。

景泰五年（1454年）五月，大雪，竹木多冻死。七月，复大雪，冰厚三尺。

成化六年（1470年）秋至次年春，不雨，河竭成陆。

成化七年（1471年），孤山一带划入靖江县。

正德七年（1512年），大风雨，潮溢。

嘉靖元年（1522年），震雷，大雨雹，潮溢。

嘉靖八年（1529年）七月，飞蝗蔽天。

隆庆二年（1568年）正月，雷，地震。七月，潮溢。

隆庆三年（1569年）六月，江潮溢，大风坏屋。

万历二年（1574年）七月，暴风雨，江潮溢，没人畜无数。

万历九年（1581年）八月，狂风大作，屋瓦如飞，骤雨如注，坡塘圩埂尽决，漂没屋舍凡数千间，死者无数。

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大水，地震。

天启三年（1623年）十二月，地震，有声如雷。

崇祯元年（1628年）春，雨雹，大雪，雪中夹雷。七月至八月连续大风十九天，沿江田地半坍于江。

崇祯四年（1631年）五月至七月，连续下雨。

崇祯十二年（1639年），蝗飞蔽天。

崇祯十三年（1640年），蝗食草木叶，皆尽。

崇祯十四年（1641年），自冬至春，不雨，溪河涸竭，蝗蝻复生，民大饥，疫。

明代，县以下行政区划始有记载，称乡、都、里。除城厢外，县境东北部为太平乡，西北部为顺德乡，东南部为保全乡，西南部为依仁乡。城厢和4乡以下共有21都112里。

清 朝

顺治三年（1646年）三月，苦雨淹麦。

顺治八年（1651年），大水，十一月，木冰经旬。

顺治十一年（1654年）六月，飓风涌潮。

顺治十五年（1658年）八月，地震。

康熙二年（1663年）正月，震雷达旦。自五月至七月不雨，九月雨不止，江乡被淹，农民弃田转徙。

康熙七年（1668年）七月，地震，河水为之激荡。

康熙十年（1671年）六月，旱，异暑，有渴死者。

康熙十六年（1677年），江溢，流入城中民舍。

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潮溢，溺人无数。

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大雪盈丈。

雍正二年（1724年），泰兴县改属通州。

雍正十二年（1734年）夏，大雨，行潦成渠。

雍正十三年（1735年），泰兴县县以下行政区划改划为四辖（捕辖、口辖、黄辖、印辖）。

乾隆元年（1736年）四月，大风雨，水溢市衢。
乾隆二十年（1755年）二月至八月，雨，江暴溢，冬大雪，大饥。
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春，六月始雨，大饥，疫。
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四月，大雨冰，麦尽损，赤地数十里。
嘉庆九年（1804年）七月，潮溢，冲坍田地数十顷。
嘉庆十九年（1814年）夏，大旱，河尽涸。
道光十一年（1831年）夏，大雨，潮溢，大饥。
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六月飓风作，江暴溢，平地水深数尺，岁大歉。
咸丰三年（1853年）四五月间，地数震。
咸丰六年（1856年）夏秋亢旱，飞蝗蔽天，岁大歉。
同治十一年（1872年）三月，雨雹。五月，地震。
光绪九年（1883年）七月，大风，霪雨伤稼，江暴溢。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七月，大水，江堤半数以上溃决成灾。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泰兴县西部江心太平洲，划给太平厅。

民 国

元年（1912年），泰兴县直属江苏省，泰兴县知县衙署改称“泰兴县知事公署”。全县划为11个市、16个乡。

十三年（1924年），西乡水灾，损失约60万元。

十七年（1928年），泰兴县知事公署改称“泰兴县政府”。

十八年（1929年），蝗，损失约一万元。是年全县改设8个区，共辖340个乡镇。

二十年（1931年）七月十四日，暴风急雨，江潮暴涨，圩堤溃决成灾，稻田淹没较多。接着，雨涝一月，洪水水位达一点三公尺左右。全县被淹面积，约占全县土地四分之一。

二十二年（1933年），泰兴县属江苏省第八行政督察区。

二十三年（1934年），泰兴县改属扬州行政督察区。是年推行保甲制，乡镇以下为保甲。全县8个区共辖193个乡镇）、1885个保、18647个甲。

二十八年（1939年）秋，旱，内河港岔，涸竭见底。

二十九年（1940年）一月十六日，日寇侵占泰兴城。

二十九年（1940年）七月，新四军东进黄桥，二十九日，成立黄桥军民联合办事处。

二十九年（1940年）八月，国民党泰兴县长姚序东出走。下旬，新四军苏北指挥部在黄桥中学召开通（南通）、如（如皋）、靖（靖江）、泰（泰兴）各界人士代表会议，成立“通如靖泰临时行政委员会”，颁布了抗日民主施政纲领、“二五”减租法令和群众团体组织法，决定将黄桥军民联合办事处改为泰兴县抗日民主政府。县以下仍按原行政区划，设8个区。

二十九年（1940年）十一月初，泰兴县青抗会、文抗会、妇抗会、儿童团在黄桥成立。

三十年（1941年）一月十一日，日寇侵占黄桥，泰兴县抗日民主政府迁五区丁家庄。

三十年（1941年）五月，泰兴县新设九区、十区。

三十年（1941年）六月，泰兴县参政会在二区安乐桥举行成立大会。

三十年（1941年）八月二十日，汉奸陆定一在泰兴城组织伪泰兴县政府。

是年，泰兴县抗日根据地属苏中第三行政区。

三十一年（1942年）五月，泰兴县参政会第一次会议在北洋庄小学召开。

三十二年（1943年）二月，泰兴县开展春节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活动。九区邀请抗属200余人举行春宴，三分区司令员陈玉生应邀到会，并向抗属慰勉致意。

三十二年（1943年）二月十日，泰兴县参政会驻会委员暨各区参议长十余人，携锦旗三面，抵达三分区司令部，向分区首长暨全分区新四军献旗。县参议长刘伯厚在致词中表示永远团结在新四军周围。

三十二年（1943年）四月二十八日，中共泰兴县委召开全县军事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三分区地委《关于拥军拥政爱民的决定》，动员全县军事干部在部队中进行“拥政爱民”的教育。

三十二年（1943年）五月上旬，泰兴县抗日民主政府发布《拥军爱民公约》，训令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宣誓执行。

三十二年（1943年）八月，中共泰兴县委作出改造旧政权，实行新乡制的决定，县长杜干全率工作组到十区洋碾乡进行民主选举乡长的试点。

三十二年（1943年）十月，泰县塘湾区划归泰兴县管辖，中共泰兴县委发动大参军运动。

三十二年（1943年）十二月，泰兴县所辖九区（后改称珊瑚区）先后划给如西、如皋县。

三十三年（1944年）四月，中共泰兴县委、县抗日民主政府、县参政会联合决定在杨村庙（南新乡）兴建纪念堂，竖立“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竣工时，隆重举行公祭仪式。

三十三年（1944年）五月，泰兴县实行新乡制，10个行政区区名作了更改。区公所改称区人民政府，10个区共辖101个乡镇。

三十三年（1944年）六月，在夏征中泰兴县抗日民主政府对抗日军人家属和赤贫户减免8.5万斤公粮。

三十三年（1944年）八月，中共泰兴县委书记黄云祥在南新乡召开参军动员大会，全县入伍青年达千人。

三十四年（1945年）五月，泰兴县参议会第一次会议在宣堡区刘家荡召开。

三十四年（1945年）六月十五日，泰兴县参议会临时大会在新街区霍家庄召开。

三十四年（1945年）八月三十日，泰兴县黄桥市政府成立，直属三分区专署领导，辖25个乡镇、5个镇。

三十四年（1945年）九月十二日，泰兴县城光复，伪县政府随之崩溃。至此，全县除口岸镇外皆庆获光复。

三十四年（1945年）九月十二日，泰兴县政府进驻泰兴城。苏中军区首长传令嘉奖，授予光复泰兴城的部队为“泰兴部队”的光荣称号。城区、口岸区、宣堡区400多人组织30多个慰劳队，慰劳“泰兴部队”。

三十四年（1945年）九月下旬，成立城西区，辖永安洲以东，马甸以南，两泰官河以

西，天星桥以北地区。

三十四年(1945年)十月上、中旬，新四军江南部队奉命渡江北撤路过泰兴，受到泰兴县党、政、军、民、学各界亲切慰问。十一日，县政府在黄桥中学召开5万多人的军民联欢大会，苏浙军区司令员兼政委粟裕作了报告，赞扬三分区军民的巨大战绩。十五日，韦一平政委率军队和少数地方干部渡江北撤，在距天星桥三里处，船漏下沉，八百余人遇难。

三十四年(1945年)十二月，黄桥市由直属专署领导改归泰兴县领导。珊瑚区由如西县划归泰兴县。三十一日，国民党军队占领泰兴城，另立县政府。人民的县政府当夜撤至农村，时属苏皖边区政府第一行政区。

三十五年(1946年)七月至八月，苏中“七战七捷”战役期间，泰兴县政府在钱家荡、庙头庄、老叶庄设立支前后勤站，全县20万干群全力以赴投入支前工作。宣(堡)泰(兴)战斗的支前工作，受到粟裕司令员的表扬。

三十六年(1947年)三月十七日，姚家庄战斗中，中共泰兴县委书记兼县独立团政委叶梯青光荣牺牲，县长张鹏举不幸被捕。下旬，中共泰兴县委、泰兴县政府为悼念叶梯青烈士，决定将新街区改名为梯青区。

三十六年(1947年)四月十一日，县长张鹏举就义于黄桥西门外。

三十六年(1947年)六月十二日，国民泰兴县政府召开整理乡镇区域委员会会议，将全县193个乡镇，划并为72个乡镇(56个乡、16个镇)。

三十六年(1947年)八月，泰兴县政府所辖广陵、曲霞、蒋华等三个区划给靖江县，姜黄河东的黄桥市划给泰县，泰县的张甸、塘湾、蒋垛、姜南、蒋西、大泗等区划给泰兴县。

三十六年(1947年)十月，泰兴县政府将宣堡区划分为宣堡区和大泗区，梯青区划分为梯青区和新街区。

三十七年(1948年)三月十七日，泰兴县各界代表一万多人在大蒋家堡集会，追悼在敌后坚持斗争牺牲一周年的叶梯青、张鹏举等烈士。

本年春，泰兴县政府成立支前科。

本年秋，泰兴县开始订立代工制度，统一代工组织形式，印发代工票计工。

三十七年(1948年)九月，泰兴县组织六百多人的民工大队，分大泗、口岸、蒋垛、蒋西及直属队五个中队。由高庆任大队长，高锦森任教导员，率队赴徐州、蚌埠一带，随华东野战军十一纵队，参加淮海战役支前工作。

本年，泰兴县所辖季家市及其附近短堰、本堰、前小庄、后小庄、李家圩、王锡堰等村庄划给靖江县。

三十八年(1949年)一月九日，泰兴县政府设立荣管科。

三十八年(1949年)一月二十四日，泰兴县城解放，国民党泰兴县政权全面崩溃。

三十八年(1949年)一月二十五日，泰兴县政府进城，时属苏北行署泰州行政区。

三十八年(1949年)一月三十日，泰兴县所属各区增设民政股，并随文任命各区民政股正副股长。

三十八年(1949年)二月至四月，泰兴县成立支前总队。县长季解兼任总队长，县委书记吴明兼任政委，领导全县人民全力支援大军渡江作战。并组成常备民工总队，有九千五百多人，朱星、孙佩藩任正副总队长，沙克任政委，马宝鼎任参谋长。

三十八年（1949年）三月，泰兴县在城建立游民改造所。

三十八年（1949年）四月三十日，泰兴县泰塘区划归泰州市管辖。

三十八年（1949年）六月二十日，泰兴县发生大风，潮涨，圩堤溃决成灾，沿江三万余亩，颗粒无收。

三十八年（1949年）七月十九日，泰兴县将原古溪区、雁岭区合并为古溪区。原属雁岭区的浩堡、焦庄、三里乡，珊瑚区的西洋乡，广陵区的金堡、江堡乡，溪桥区的太平、西安乡计8个乡，统划归黄桥区管辖。

三十八年（1949年）七月二十一日，江都县嘶马区的双太、复原、生宁、故土、二乔、东方、赵李、翟界等八乡划归泰兴县管辖。

三十八年（1949年）七月二十四日，泰兴县遭台风袭击，海水倒灌，江堤破圩缺口95处，被淹农田26.8928万亩。

三十八年（1949年）九月二十八日，泰兴县将城东区、溪桥区合并为城黄区，梯青区、新街区合并为梯青区，大泗区、宣堡区合并为宣堡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2日，泰兴县城区的井湖、渡井两乡划归宣堡区管辖，港湖、肖封、鞠顾、耿戴四乡划归城黄区管辖。

11月，泰兴县各级建立荣军管理组织。县民政科设荣管股，区设荣协委员会，乡设荣协分会，村设荣协小组。

12月，中共泰兴县委、县政府将泰兴镇“夫子庙”大成殿，改为“泰兴县革命烈士纪念馆”。

12月31日，泰兴县将叶梯青、张鹏举二烈士的灵柩迁葬于泰兴县革命烈士纪念馆。

本年，泰兴县西南江心的学益洲、同乐洲及中心洲东南一部分划给扬中县；西北嘶马镇及麻布桥、周坍桥以西地区划给江都县。

1950年

1月，泰兴县荣军评残大会在印院乡印家院召开。

1月27日，中共泰兴县委、县政府发出拥军优属工作指示，开展“一封信”慰问人民子弟兵活动，同时，要求各区乡政府和群众团体组织春节慰问团或拜年队，向烈属、军属、工属、荣军慰问拜年。

2月，泰兴县成立生产教养所，设于泰兴镇茅公祠。

2月5日，泰兴县对各区乡行政界域进行调整与划并。13日，泰兴县重新划建城北区。口岸区划出毛群、桃果、封银、张河、联河、三河、仁德七乡给宣堡区管辖。

5月18日，泰州行政区专员公署决定将泰兴县宣堡区的佶霍乡、大泗镇划归泰县管辖。
6月20日，宣堡区的新许乡划给城北区管辖。
6月28日至7月3日，泰兴县召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
7月4日，泰兴县对所属区乡行政界域进行了适当调整。
7月18日，泰兴县成立复员委员会。
7月，泰兴县遭台风袭击，江水陡涨，天星桥江堤被冲破7个大决口。天星桥至大生桥四个乡一片汪洋，数万亩不见秧头，九圩乡、中港乡淹死8人。
8月10日，泰兴县政府改称泰兴县人民政府。
11月21日至24日，泰兴县召开残退军人大会。
12月19日，泰兴县人民政府发出训令，更改有关乡名。
本年，泰兴县成立老残收容所，设于泰兴镇毗卢庵。

1951年

2月，泰兴县生产教养所搬迁至永安洲北沙。
8月29日至4月1日，泰兴县召开荣军代表大会。
5月9日，泰兴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订立发放青黄不接时之最困难烈军工属优抚粮办法的训令。全县共发优抚粮12.623万斤，并明确救济原则是：救急不救穷，先烈属后军属，再次为工属，先主力后地方，先远后近。
6月1日，泰兴县成立“泰兴县拥军优属委员会”。区乡也同时成立拥军优属委员会355个。
7月，泰兴县召开烈军属残废军人代表大会。
7月14日至20日，泰兴县召开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
7月30日至8月3日，泰兴县召开二等以上荣军评残大会。
8月22日，泰兴县遭受台风暴雨袭击，不少地区农作物断折趴伏，棉花减产25%。

1952年

1月2日，泰兴县成立转业建设委员会。
1月10日至14日，泰兴县召开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第二次会议。
1月23日，泰兴县召开评选烈军属、残废军人、复员转业军人及拥军优属模范会议。
6月8日，曲霞区风雨骤起，兼下冰雹。雹子最大的有茶杯大，次之鸡蛋大，小的也有白果大。房屋倒塌25间，朱港、印达乡各被打死一人。
6月16日，苏北人民行政公署编制委员会决定将泰兴县的口岸、龙窝、刁家铺划为泰州市郊区建制。
8月17日至9月12日，泰兴县阴雨连绵，雨量达298.7毫米，低洼田积水成涝。
8月30日至9月3日，泰兴县召开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
10月18日，泰兴县经苏北人民行政公署批准划为19个区，1个直属镇。